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21〕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20 年度第六批 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1年6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2020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1〕806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36.032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2020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商务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水域用地、绿地、道路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 白马路南、花园北路东。
2. 白马路南、铁塔路东。
3. 龙门路南、汉王路东。
4. 汉王路东、魏河北路北。
5. 花园北路东、魏河南路南。
6. 汉王路西、新龙路北。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刘庄村 24.1249 公顷、柳林村 11.9072 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特此通告。

2021年7月2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6日印发

